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025855_B02号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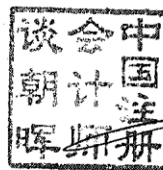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统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17年3月6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1025855_B01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告[2009]18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本报告仅供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谈朝晖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熹

中国 北京

2017年3月6日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56, 897. 00)	(16, 843. 74)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 578, 296. 41	7, 412, 699. 39	16, 401, 126. 68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634, 653. 71	47, 500. 00
(五)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	3, 777, 598. 69	-
(六)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七)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八)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九)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十) 债务重组损益;	-	-	-
(十一)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十二)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十三)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十四)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十五)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十六)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十七)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十八)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十九)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二十)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二十一)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 041. 27	(1, 510. 71)	89, 391. 23
(二十二)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1, 609, 337. 68	11, 066, 544. 07	16, 521, 174. 17
(二十三)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307, 145. 15	-
(二十四) 所得税的影响数;	(1, 741, 400. 65)	(806, 031. 90)	(2, 065, 205. 91)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9, 867, 937. 03	10, 567, 657. 32	14, 455, 968. 2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 108, 935. 74	41, 501, 041. 10	39, 849, 169. 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 240, 998. 71	30, 933, 383. 78	25, 393, 201. 5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人民币元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对于根据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将其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u>6,703,030.57</u>	<u>7,928,101.35</u>	<u>467,523.67</u>

本集团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属于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收入。因而,本集团将此类收入归类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页无正文)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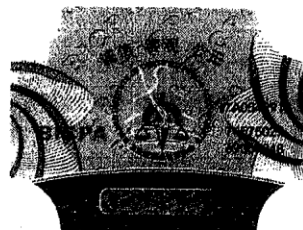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6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025855_B02号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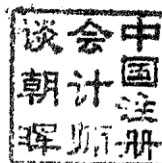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统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17年3月6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1025855_B01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告[2009]18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本报告仅供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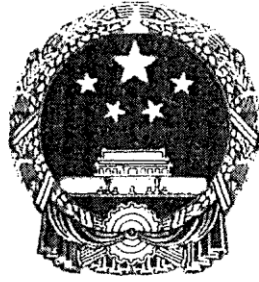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谈朝晖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熹

中国 北京

2017年3月6日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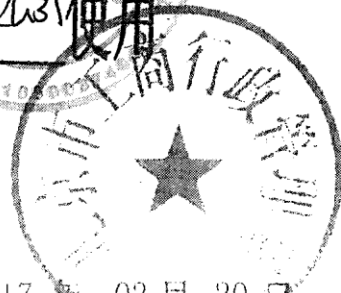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本复印件，仅供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使用

登记机关



2017年 02月 20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仟伍拾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3)35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河南同利材料
 大复印件, 仅供
 股长
 IPD
 发证机关:



证书序号: 000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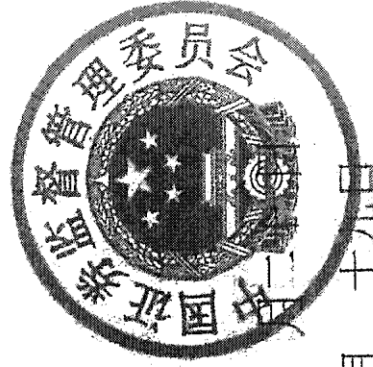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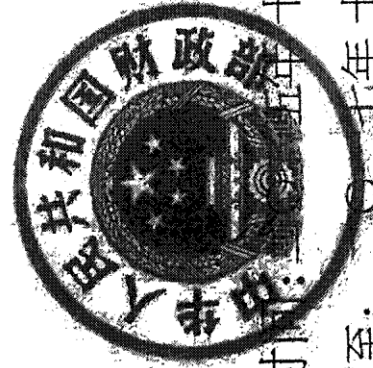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本复印件, 仅供

首唐俞松人收用
毛鞍宁
有限公司



证书号: 13

发证时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5年 第 30号

证书编号: 1100034322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林斌
Full name: 林斌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1-14
Date of birth: 1968-01-14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林斌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林斌
身份证号码: 310112196801140013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 仅供

TOP SECRET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2 年 3 月 0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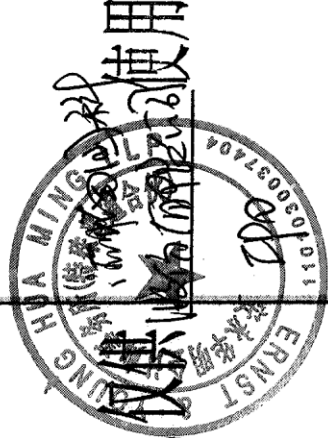




姓名 赵霖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8512040932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
 仅供内部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0129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名称: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23 日
 Date of Issu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3 年 05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第30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第09号

